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攀附名牌产生混淆 停止使用赔偿损失

远东电缆是一家大规模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安徽某电缆公司注册时,将“远东”两个字用于企业名称中。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发现后,认为其行为影响了本公司的销售与声誉,遂将安徽这家电缆公司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其停止使用“远东”字号、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

宜兴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远东”字号自1992年使用至今,先后获得江苏省乃至全国性的多项荣誉奖励,“远东电缆FAR EAST CABLE及图”商标于2015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安徽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缆辅料、塑料制品等安装及销售,其销售的电缆外包装上标注了企业名称。

法院认为,“远东”品牌电缆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远东”字号不仅起到了区别不同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作用,积累了较高的商业信誉,且“远东”文字及图形商标也获得过驰名商标的保护。安徽某公司作为同行竞争者,在注册企业名称时应当知道“远东”字号的知名度,但未尽到善意避让义务,可以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攀附“远东”字号商誉,以此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安徽某公司使用该字号会让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也会认为两家公司间存在特定关联性。

法院综合考虑“远东”字号的知名度、安徽某公司的主观过错、企业规模、侵权时间、涉案商品的种类及价值等因素,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远东”字号,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并向原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企业名称,特别是企业字号,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有的经营者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的方式不劳而获,客观上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认和混淆,从而对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错误的认识,构成不正当竞争,破坏了公平公正、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经营环境。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网购玩偶赠送顾客 作品相似构成侵权

《海底小纵队》是一部深受儿童喜爱的动画片,著作权人为万达儿童文化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万达儿童公司发现宜兴市和桥镇的一家蛋糕店在制作的蛋糕上摆有《海底小纵队》中的巴克队长、皮医生、呱唧等卡通形象作为装饰,认为这一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遂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案件诉至法院后,被告蛋糕店辩称,卡通配件系店员网购所得,是赠送给顾客的,并不营利。

宜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本案中,被告销售的蛋糕上用于装饰的卡通玩偶形象与涉案皮医生、巴克队长、呱唧等美术作品基本相同,通过综合判断认定案涉卡通玩偶形象与案涉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蛋糕装饰物形式向不特定公众提供了《海底小纵队》人物的复制品,侵犯了万达公司对上述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蛋糕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赔偿万达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3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像海底小纵队、超级飞侠、小猪佩奇等诸多小朋友喜爱的卡通形象均属于法律保护的著作权范围,经营者应避免使用原创设计或选择具有资质的装饰品供应商,以免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

企业内讧面临清算 破解僵局重获新生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陈诚

一家企业经一审、二审,被法院判决解散,随后将依法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这家面临“宣告死亡”的企业还有希望吗?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近日的一番操作,帮助这家民营企业起死回生。

法院查明,2006年,舒林与郝明、龚全共同出资成立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3人作为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随着时间推移,舒林与另外两名股东因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问题产生了矛盾,股东之间长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经营陷入困顿局面。

2018年,舒林向硚口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汽配公司,硚口法院一审判决解散汽配公司,汽配公司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武汉中院经过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由于汽配公司怠于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1年3月,舒林向硚口法院申请对汽配公司进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何逸 叶棋刚

随着国家创新战略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法治日报》记者从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年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能作用,着力打造符合新发展阶段需要的专业审判队伍,进一步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19年至今,宜兴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92件,审结320件,案件类型包括侵犯著作权、侵害企业名称、假冒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记者从中选取4个典型案例,以期帮助广大读者了解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学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未经授权擅自经营 误导消费赔偿三万

近年来,新式茶饮市场火爆,由于需求量大、门槛低、利润高,吸引了不少创业者加入其中。但也有少数商家只盯着知名茶饮店的品牌、知名度,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开设店铺“蹭热度”。

2016年7月,“汴京茶寮”茶饮品牌开始筹备创立,品牌形象由一系列日系风格的美术作品组成,先后在南京等地开设店铺,深受消费者喜爱。近两年,不断有客户加盟咨询,已在全国开设加盟店近百家。2019年7月,“汴京茶寮”经营者发现蒋某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擅自经营宜兴市区的“汴京茶寮”奶茶店,并使用了“汴京茶寮”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广告语对外进行宣传。“汴京茶寮”经营者认为,蒋某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随即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蒋某辩称原告著作权主体不适格,不受著作权的保护。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汴京茶寮”在饮品市场内具有一定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其所售卖的“汴京茶寮”产品及广告宣传语、图片、包装、装潢等在全国同行业内及有关消费群体中有一定的影响。被告主观上具有使用与原告相似的商品名称、包装等方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的故意,客观上导致客户看到上述信息,足以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造成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给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最终,宜兴法院判令蒋某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目前,各种“网红品牌”兴起,但有的经营者在开设店铺时,缺少对所涉品牌的关注和全方位了解,在签订加盟合同时缺少足够的注意,特别是对品牌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掌握不够,有可能会加盟所谓山寨品牌,从而出现“真假李逵”之争,陷入不必要的麻烦,造成经济损失。

明知假货销售营利 认罪认罚拘役六月

近年来,医用口罩成为抢手货。陈某嗅到其中的“商机”后,从某小厂家购进了一批3M牌9001型号口罩,9002型号口罩,但该批3M牌系假冒伪劣商品。陈某以每个4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很快就抵债或存在行政违法等情形,在获得判决支持后仍未能实现分红,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现实目的,最终才法院强制清算。

经过阅卷,承办法官李婷发现汽配公司陷入经营困难局面的根本原因并非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或存在行政违法等情形,而是公司股东之间的互不信任导致公司陷入僵局。

“清算申请人作为公司小股东,最近这些年一直没得到分红,他曾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要求查阅公司账目。在获得判决支持后仍未能实现分红,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现实目的,最终才法院强制清算。”

法官李婷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强制解散包括行政解散和裁判解散。与自愿解散相比,强制解散可能涉及更多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平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强制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申请人有证据证明相关行政决

定起诉请求解散公司。”李婷说。

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后,李婷认为汽配公司“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就此解散不利于保障各方利益的实现。因此,李婷决定从3位股东入手,逐个做思想工作。在她持续努力下,2022年2月23日,舒林与汽配公司以及郝明、龚全之间达成了关于公司存续经营方案的和解协议。各方同意汽配公司存续经营,舒林将名下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郝明。

和解协议达成后,李婷又指导公司的股东召

定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解散公司判决后当事人又达成公司存续和解协议的除外。

以上规定对判决解散公司并经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后又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作出了限制,据此导致公司判决强制解散的具体事由可分为因法定事由解散和公司治理僵局解散,因法定事由判决解散的须得法定事由发生变更、消失才准予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因公司治理僵局判决解散的则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得以消除才准予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漫画/高岳

2020年1月31日,有群众将该情况反映至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陈某随即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的陈某如实供述了销售假冒3M商标口罩的事实,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案发后,陈某已向其中一名购买者退还人民币8500元。案件审理中,陈某家属代其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结合陈某归案后的认罪态度等情节,最终以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其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陈某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明知购进的3M口罩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然在店中售卖,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商品尤其是口罩等防疫物资时一定要注意查看商品的标识,通过二维码,防伪标识等方式查询真伪,谨防上当。经营者不能因蝇头小利就违反法律规定,在明知是假货的情况下售卖,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国家创新战略的深入实施,各级执法司法部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激发出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为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然而,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之下,一些市场主体却背弃诚信原则,弄虚作假、投机取巧,采取混淆、近似等误导他人的不正当竞争手段,肆意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严重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这些傍名牌、蹭热度的不法行为窒息了社会的创新创造活

力,阻碍了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相关单位首先应当更加扎实深入开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普及宣传,使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能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正当竞争、依法经营、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其次,对那些漠视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应严惩不贷、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营造出全民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胡勇

网购宠物货不对板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萱

家住浙江温州的林先生花费近万元网购品相好的猫用于配种,结果一步步被卖家“套路”,收到的宠物猫“所见非所得”。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这起案件,支持林先生要求卖家“退一赔三”的主张。

林先生家中养了四只小猫,为给猫配种,便于2021年8月21日在某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发布求购“长毛金渐层12色公猫”的信息。位于福建的张某看到消息后联系林先生,表示有其需要的宠物猫。林先生反复强调自己求购的猫的品种后,张某将林先生所购宠物猫的相关视频发送给他供确认。林先生随后向张某微信支付了500元作为定金。

同年8月24日,双方通过微信聊天达成最终电子(购猫协议),协议约定:林先生购买公猫一只,本猫色号为标准ny12色长毛金渐层,价格为9500元,费用包含疫苗、体内外驱虫、运输费用。卖家张某承诺,使用航空托运,三天内发货,发现有任何外形不符或疾病买家可无条件退回,退还相应费用。

然而,收到宠物猫后,林先生发现其收到的猫像是“流浪猫”,市场价可能仅值100元,与卖家张某承诺及拍视频确认的猫不符。林先生将接收的宠物猫拍摄视频发送张某,要求退货退款。后因双方就退换货、退还购猫款等事宜意见不一,林先生将张某诉至鹿城区人民法院,主张解除合同、“退一赔三”,赔偿运输费用及邮寄费用等合计4万余元。

法院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当“退一赔三”。同时,林先生应当将接收的宠物猫退还张某,由此产生的退还宠物猫的运费、邮寄费用均因张某违约行为造成,是客观需要支付的必要费用,酌情认定两项费用合计3500元。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双方订立的电子协议,张某向林先生支付合计4万余元款项。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张某在微信和购猫协议中多次承诺林先生所购宠物猫和其发送的视频一致,但最终交付给林先生的宠物猫与其提供的视频存在明显差异,与双方约定的显然并非同一只宠物猫。综合双方合同订立、发货方式、发货时间以及出现货不对板后张某未提供原物证据,向林先生交付明显与约定不符的宠物猫,其行为明显有悖诚信,已构成欺诈。林先生要求撤销其与张某签订的购猫协议以及要求退还购猫款9500元并按照购猫款的三倍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故作出如上判决。

暴雨导致车辆浸泡 管理不力物业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业主车辆停放在车库后被雨水浸泡,法院认为暴雨并非均属于不可抗力,某物业公司管理措施不力系车辆受损的主要原因,业主未尽注意义务亦有过错,最终依法判令某物业公司承担车损的80%。

法院查明,董某是南昌市西湖区某小区的业主,2019年4月,董某因外出将涉案车辆停放在小区车库,由于遭逢暴雨天气,而车库地势较低,积水严重,致使该车库座位以下均被水浸泡,被浸泡的零部件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董某先后两次维修车辆花费共计9000元。此后,因双方协商未果,董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完全有条件在暴雨来临前做好小区车库的防洪排水措施工作,从而避免董某车库中车辆的损坏。董某车辆被车库积水浸泡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属于不可抗力。某物业公司因其管理措施不力导致董某车库积水的过错行为,与车辆的损失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系事故发生的主因,应承担车损的80%,即7200元。董某自身亦有过错,酌定董某自行承担车损的20%即1800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自然灾害是典型的不可抗力现象,但并非所有的自然灾害都能作为不可抗力而成为免责理由,需考虑是否存在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并根据合同的履行方式、履行状态,以及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而定。

具体在本案中,暴雨天气可以预见,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暴雨造成的影响也是能够减小到最低程度的,甚至可以避免造成损失。然而,某物业公司明知车库位于地势低洼之地,有被水浸泡的风险,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致使董某车辆被车库积水浸泡,并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故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承担相应责任。

劝戒戒酒不顾后果 过失致死获刑四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秦丽华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好心劝酒”过失致人死亡的案件。张三本想让爱喝酒的“酒鬼”下属一次把酒喝够长个记性,以后不再喝酒,没想到因为自己的“好心劝酒”让两人从此阴阳两隔,还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

法院查明,2020年1月,王某在家喝酒后出门碰到了上司张三,张三看到王某天天喝酒,就生气地对王某说:“你天天喝酒,今天去我家让你喝个够。”王某同意后,张三一边打电话让李某买几瓶酒送到自己家中,一边和王某往自己家走。

到了张三家后,张三想让王某一次性喝完受后就能戒酒,便不停地给王某倒酒,并说今天让你喝个够。王某来者不拒,照单全收,把张三倒的酒全部喝完。不一会儿,王某端酒杯的手抖动了起来,头也抬不起来了,张三视而不见,继续给王某倒酒。很快,王某醉得不省人事后直接躺倒在地。见此情形,张三招呼一旁的李某一起将王某抬进了自己家卧室休息。随后,王某又在另一间卧室睡去。第二天一大早,王某去叫王某起床,没想到王某已经没了呼吸。

法院审理后,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张三有期徒刑4年。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被告人张三主观上没有想让王某死亡的意愿,本意出于教育王某的目的,采取惩罚性的做法,没有预想到导致王某死亡的结果。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如果不顾后果进行劝酒,造成对方健康受损,或者不履行护送义务,造成对方伤亡,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